

## 《旅游业赔偿基金(特惠赔偿申领程序)规例》

### (第 634 章, 附属法例 E)

#### 目录

条次		页次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
2.	释义	1
3.	申请特惠赔偿	3
4.	按照简化程序提出的申请	7
5.	申请程序	11
6.	代他人提出申请的程序	11
7.	支付特惠赔偿的期限	15

## 《旅游业赔偿基金(特惠赔偿申领程序)规例》

(第 634 章第 149(3)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9 月 1 日]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

**外游费** (outbound fare) 具有本条例第 138(1) 条所给予的涵义；

**申请、申请书** (application) 指特惠赔偿的申请、申请书；

**有关地方** (relevant place) 就任何意外而言，指该意外发生的香港以外的地方或国家；

**有关开支** (relevant expenses) 指《款额规例》第 9 条所述的开支；

**判决、判决书** (judgment) 指香港法院作出的缴付款项的判决、判决书，包括根据《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第 338 章) 作出的裁断、裁断书；

**指明款额** (specified amount) 指《款额规例》第 5(2) 条所指明的款额；

**《款额规例》** (Amount Regulation) 指《旅游业赔偿基金(特惠赔偿款额)规例》(第 634 章，附属法例 D)；(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债权证明表** (proof of debt) ——

- (a) 就属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清盘而言,指交付或送交清盘人的债权证明表;或
- (b) 就属合伙或个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破产而言,指根据《债权证明规则》(第 6 章,附属法例 E)交付或送交破产管理署署长或受托人的债权证明表;

**意外** (accident) 指《款额规例》第 7 条所述的意外;

**损失** (loss) 指《款额规例》第 3 或 7 条所述的损失;

**电子印花征费系统** (E-levy System) 指《旅游业(收取征费、缴付征费及记录征费)规例》(第 634 章,附属法例 C)第 3 条所述的电子印花征费系统;(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征费印花** (levy stamp) 指表明赔偿基金征费已经缴付的标记或标示;

**赔偿基金征费** (Fund levy) 指根据本条例第 147(1) 条须支付的赔偿基金征费;

**简化程序** (simplified procedure) 指第 4 条所述的申请特惠赔偿的程序。

### 3. 申请特惠赔偿

- (1) 下列人士可根据本条就损失提出申请 ——

- (a) 蒙受损失的外游旅客；
  - (b) 该旅客的遗产代理人；
  - (c) 任何获该旅客书面授权的人；或
  - (d) (如该旅客是未成年人)该旅客的父亲或母亲或该旅客的监护人。
- (2) 除第 4 条另有规定外，申请书须附有 ——
- (a) 充分证据显示已就有关外游费缴付赔偿基金征费；及
  - (b) 以下两者其中之一 ——
    - (i) 如属就外游费蒙受损失的情况，就有关损失作出的判决书的盖章文本，或显示已递交或将会递交债权证明表的文件；
    - (ii) 如属就任何意外蒙受损失的情况 ——
      - (A) 显示已向有关地方的有关主管当局报告该宗意外的文件正本(如有的话)；
      - (B) 有关开支的收据正本；及
      - (C) 就有关开支而收取的损害赔偿或补偿(如有的话)的收据正本。
- (3) 为施行第(2)(a)款，以下两者其中之一须被视为显示已缴付赔偿基金征费的充分证据 ——
- (a) 载有由电子印花征费系统发出的征费印花的、有关外游费的收据正本；
  - (b) 有关外游费收据副本，而该副本 ——
    - (i) 获核证为真实副本，足以令旅监局信纳；或
    - (ii) 按旅监局规定的方式核实。

#### 4. 按照简化程序提出的申请

- (1) 不超逾指明款额的特惠赔偿申请，可按照根据本条所规定的简化程序提出。
- (2) 下列人士可根据本条就损失提出申请——
  - (a) 蒙受损失的外游旅客；
  - (b) 该旅客的遗产代理人；
  - (c) 任何获该旅客书面授权的人；或
  - (d) (如该旅客是未成年人)该旅客的父亲或母亲或该旅客的监护人。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书须附有——
  - (a) 一份述明已缴付外游费的法定声明；
  - (b) 载有由电子印花征费系统发出的征费印花的、有关外游费的收据正本或副本(该副本须获核证为真实副本，足以令旅监局信纳)；及
  - (c) 任何以下文件——
    - (i) 显示已缴付外游费的有关外游费收据正本；
    - (ii) 旅监局指定的核数师发出的已缴付外游费的核实书；

- (iii) 旅监局认为可接受的其他显示已缴付外游费的文件证据。
- (4) 如申请是就一名在申请提出时属未成年人的外游旅客而提出的，则第(3)(a)款并不适用。
- (5) 尽管第(3)款的任何规定未获遵守，如旅监局信纳提出的申请所涉及的外游费相关的赔偿基金征费已获缴付，则该局仍可应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发放特惠赔偿。
- (6) 凡根据《款额规例》第5(1)条须支付的特惠赔偿额超逾指明款额，则只有在有关申请所申索的特惠赔偿以指明款额为限的前提下，方可根据本条提出申请。
- (7) 为免生疑问，尽管有《款额规例》第5(1)条的规定，旅监局仍可支付相等于所限款额的较少金额的特惠赔偿。
- (8) 除第(9)款另有规定外，如已根据本条就任何损失提出申请，其后不可就同一损失根据第3条提出申请；据此任何根据第3条但在违反本款的情况下提出的申请均属无效。
- (9) 尽管本规例或《款额规例》有任何规定，如根据本条所申请的特惠赔偿不超逾指明款额，旅监局仍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有关申请应按照第3条提出而非按照本条提出。

## 5. 申请程序

- (1) 根据本规例提出的申请书须 ——
  - (a)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在有关损失发生之日起计的 24 个月内提出；
  - (b) 致予旅监局，并向旅监局递交；
  - (c) 采用指明表格；及
  - (d) 附有为协助旅监局行使根据本条例第 143 条的代位权而旅监局合理地要求的有关纪录的正本或副本。
- (2) 旅监局可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延展第 (1)(a) 款所指明的期限。

## 6. 代他人提出申请的程序

- (1) 根据第 3(1)(c) 或 4(2)(c) 条提出的申请书须附有 ——
  - (a) 第 3(1)(c) 或 4(2)(c) 条所提述的授权；及
  - (b) 一份法定声明，当中述明该申请是代蒙受有关损失的外游旅客提出的，而该旅客亦已同意该申请如此代其提出。
- (2) 根据第 3(1)(d) 或 4(2)(d) 条提出的申请书须附有 ——

- (a) 以下证件的副本 ——
    - (i) 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的身分证(《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所指者); 或
    - (ii) 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的旅行证件(《入境条例》(第 115 章)所指者);
  - (b) 有关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书副本, 或任何其他证明该未成年人与申请人的关系, 并足以令旅监局信纳的文件证据; 及
  - (c) 一份法定声明, 当中述明该申请是代蒙受有关损失的外游旅客提出的。
- (3) 为施行第 (1)(a) 款, 有关授权 ——
- (a) 可由外游旅客事先作出;
  - (b) 将会在该旅客其后死亡, 或该旅客变为《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 第 2(1) 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后, 依然留存; 及
  - (c) 可由该旅客以书面修改或取消。
- (4) 如 ——
- (a) 有人就外游旅客因意外而蒙受的损失, 依据授权而提出特惠赔偿申请; 及
  - (b) 该申请获接纳,
- 则即使该旅客已死亡, 或该旅客变为《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 第 2(1) 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特惠赔偿仍可支付予已就该旅客招致有关开支的人。



## 7. 支付特惠赔偿的期限

如旅监局决定支付特惠赔偿，旅监局——

- (a) 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在有关申请递交予旅监局后的 90 日内支付；及
- (b) 如认为适当，可分期支付。